

(5)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须按以下格式填写并提供联合协议)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衢州信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常山县古双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ZSCG202533-GK22】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一致同意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事宜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具有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 分工如下: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采购文件第三章《常山县古双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一览表》列明的1-12项范围内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除水利规划、附属水工建筑物、水土保持、工程造价之外的全部工作内容, 占比65%); 牵头完成前期勘察工作(含地质勘察技术报告编制、地形测量技术报告审核, 占比45%); 除水资源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之外的所有专题报告编制;

衢州信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采购文件第三章《常山县古双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一览表》列明的1-12项范围内的项目建议书; 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利规划、附属水工建筑物、水土保持、工程造价(占比35%); 配合完成前期勘察工作(含地质勘察钻孔外业现场配合、地形测量外业及报告编制工作, 占比55%); 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

四、衢州信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小型、☐微型)企业, 其在本次联合投标中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汇总价格占本联合体投标总价的份额为45%。

五、如果中标, 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除本联合体外, 未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联合体成员一致同意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放弃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的权利。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盖公章)：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2 名称(盖公章)：衢州信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特别提醒：

▲1.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或微型企业（如有）在本次联合投标中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汇总价格占联合体投标总价的份额，应当严格按联合协议中明确的相关成员承担的工作和义务结合《报价明细表》列明的相关工作和义务的汇总价格确定和填写，联合协议中填写的所占份额与按《报价明细表》中相关工作和义务的价格汇总金额占联合体投标总价的比例不一致的，以按《报价明细表》中相关工作和义务的价格汇总金额占联合体投标总价的比例为准。

▲2. “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以采购文件第三章《常山县古双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一览表》列明的 1-12 项内容为范围进行分工。填写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该协议须加盖联合体所有成员公章方为有效，投标人可以先在纸质文件上加盖公章，再以原件扫描件形式编入投标文件。并加盖“牵头人”CA 签章后上传。